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港區復康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雙方基於服務靜宜大學師生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壹、乙方提供甲方所屬師生優惠如下：

1. 享掛號費減免100元(原掛號費150元 + 部分負擔50)

貳、依健保局規定收取之部分負擔、診斷書、就醫明細等費用，恕無折扣。

參、甲方所屬師生合約期間首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需主動表明身分為靜宜大學(憑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)，以利辨識、建檔。

肆、甲方所屬師生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應遵守乙方診所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事項或服務。

伍、乙方調整價格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按原簽屬合約折扣，乙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

陸、合約簽訂方式：

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民國111年04月01日起至112年04月31日止。

如雙方欲中止本合約，應以書面於 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甲乙雙方

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則視同本合約持續有

效。雙方應於換約期間，對甲方所屬師生給予同等優惠服務。

柒、本合約之訂定由甲、乙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
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玖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靜宜大學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
統一編號：52024708
簽署人：唐傳義
業務聯絡人：朱芷葳
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405
聯絡郵件：pa99_033@pu.edu.tw



乙方代表人：茅亞華

電話：04-26366680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自強路301號2樓之1

聯絡人：汪敬昇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